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法意字[2021]第 10961 号

致：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陶亮律师和魏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以下简称“《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上登载了《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 20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交易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柳高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核查，该等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提出临时议案或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议案审议的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披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亚泰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lawyers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second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adjacent text.

2021 年 5 月 22 日